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

編號：115-32

無照駕駛、未停讓行人遭罰 又欠稅百萬元 怕繼承的祖產被拍賣 八德區男子繳清欠款了

桃園市八德區一名蕭姓男子（62年次）在113年、114年間因無照駕駛、未停讓行人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6萬9,700元；蕭男另於113年間出售持有未滿5年之土地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130萬元。因蕭男均未繳納，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分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桃園分署收案後立刻請地政機關將蕭姓男子名下之14筆土地及1筆建物辦理查封登記，並原定於明日(6月12日)至現場張貼封條，蕭姓男子擔心被家人罵，立即帶著百萬元現金一次繳清，解除祖產被拍賣的危機。

蕭男於113年間，開車行經八德區永豐南路與廣福路口一帶，經警攔檢遭查獲無照駕駛，又於114年間開車行經八德區介壽路之行人穿越道時，未停讓行人，遭罰6萬9,700元未繳；另蕭男在113年間以511萬餘元出售持有未滿5年之大溪區社角段土地，逾期未繳納130萬元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。桃園分署收案後，清查發現蕭男名下有繼承而來的土地14筆及

1 筆建物，旋即於 115 年 1 月間函請地政機關就蕭男名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，期蕭男收到查封通知後能主動到場提出清償方案，惟蕭男遲遲未現身，桃園分署原排定在明日(6 月 12 日)至建物現場張貼封條，蕭男始知事態嚴重，終於在前天(6 月 9 日)帶著百萬元現金到場繳清罰鍰及欠稅。

桃園分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示辦理「交通專案」，持續強力執行欠繳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守護用路人的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；同時提醒民眾，進行不動產交易若符合課稅條件，應依法如實申報並繳納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，切莫心存僥倖。桃園分署將持續針對交通違規及各項欠稅案件強力執行，收到罰單或稅單後應儘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悔不當初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、14樓
傳 真：(03)3570617

受文者：義務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

類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塗銷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查封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奉 為 4 件執行事件，前查封義務人 (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所有附表之不動產，前經本分署桃執 函囑託貴所辦理查封登記。
- 二、茲以本案已清償完畢，請即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惠復。
- 三、查封標示，由義務人自行除去。
- 四、承辦人及電話：()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(發電子文)

副本：義務人、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發電子文)、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(發電子文)

分署長 丁俊成

▲蕭男繳清款項後，桃園分署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查封之公文